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

法律程序

本行收到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in Liquidation) (「原告人」)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 (「法庭」) 提交的申索陳述書 (「申索陳述書」)。

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的申索緣起於：(i) 2006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存入Supreme Well在本行(及其他銀行)開設的戶口的款項，其目的據稱為收購某種技術，但被指稱該等技術不曾存在或由原告人以嚴重高估的對價購買；及(ii) 2007年3月至2011年6月期間存入其他在本行開設的戶口的款項。

原告人指稱Supreme Well受原告人的相同董事及/或行政人員控制，其促使原告人向Supreme Well支付該等款項。

原告人指稱逾1.8億美元款項是從Supreme Well和其他相關實體在本行開設的戶口向原告人的董事及/或行政人員的關連方及/或受控方支付，目的為挪用該款項用於其個人利益，而且是在違反信託及/或誠信義務的情況下發生。

原告人向本行作出以下申索：

- (1) 宣布本行作為構定的受託人持有該款項；
- (2) 衡平法上的賠償及/或復還；
- (3) 就本行收到且需對原告人承擔責任的款項價值，按法庭認為適當的利率和期間支付複利，或者，根據《高等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章)第48條並按法庭認為適當的利率和期間支付利息；
- (4) 費用；及
- (5) 額外及/或其他濟助。

董事會認為申索陳述書中的申索缺乏理據，並將強烈反對有關申索。

根據當前可以獲得的信息，董事會認為，申索陳述書不會對本行的正常業務和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申索陳述書的進一步公告。

定義

本公告中，除上文文意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述涵義：

「本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
「董事」	本行的董事
「股份」	本行的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Supreme Well」	Supreme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7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澤楷先生^{**}、李國仕先生^{*}、郭孔演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及唐英年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